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07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

二、关于核实情况的说明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经营层了解，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司重大事项公告见2007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由于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互为前提、同时完成，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国家商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批

准，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与重大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存在着同样的不确定性。

2、公司向华林天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购买的目标资产实际交易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净值为定价基础。公司董事会决定在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完善本次向华林天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由于华林天木本次以目标资产认购股份行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华林天木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4、特别提示：目标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